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年10月28日（五）上午10：00
- 二、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8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昭珍 理事長
- 四、出席人員：王怡心常務理事、王愉文理事、朱延平主任委員（彭莉茶組長代）、呂春嬌監事、張璉理事、梁恆正常務理事、陳雪華監事、陳維華理事、黃鴻珠常務監事、黃雯玲理事、楊永良理事、劉吉軒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五、請假人員：丁原基理事、吳政叡理事、柯皓仁主任委員、莊慧玲理事、閔蓉蓉理事、黃焜煌主任委員、楊智晶常務理事、詹麗萍監事、謝文真副理事長、顧敏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 六、列席人員：張素娟編纂（臺灣大學圖書館）、陳曉理秘書（政治大學圖書館）、蔡素娥課長（國立臺中圖書館）、鄭淑麗組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賴郁蕙小姐（臺北大學圖書館）、郭美蘭秘書長、陳敏珍副秘書長、劉昀如秘書、沈惠英會計、謝順宏網管
- 七、紀錄：張藝馨專員

壹、主席報告

經立委提案修法指出，各級學校購買電子資源等非實體教材需繳交營業稅之不合理情形，立法院已初審通過營業稅法修正案，各級學校購買教育用品不論實體貨物或電子資源，未來修法案三讀通過後將給予免營業稅。

貳、會務報告（略）

參、追蹤上次理監事會議（100年6月9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提請同意「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馬偕醫學院」之入會申請。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100年7月26日及100年7月7日發函通知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馬偕醫學院，同意該單位之入會申請。
2	秘書處	國家教育研究院提請撤銷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會員資料。	照案通過。	秘書處已於100年6月20日發函通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撤銷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會員資格。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3	秘書處	各委員會 100 年度下半年活動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建議如下： 請各區的研討會內容務必要加入有關館際合作問題的說明，如期刊聯合目錄及 CONCERT 電子資源檢索等。	秘書處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區委員會規劃活動時，安排相關問題之探討。
4-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建議各校館合借書期限一致，以利作業。	此次會議建議如下： 由本會調查各會員館之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期限，並擬一建議案，以電子郵件提供各位理監事參考，彙整各位理監事之意見，若無法有一共識，則待下次會議再進一步討論。	秘書處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本會大專院校圖書館會員單位之相關服務參考，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期限」調查作業，共計 60 個會員單位回覆。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建請理監事回覆相關意見，考量統一各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期限」之必要性。
4-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圖書室	請各館提供電子期刊查詢及合理使用文獻傳遞申請之服務。	一、請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選擇幾間會員館並進行研究調查是否即時更新「NDDS 期刊聯合目錄」，而調查內容以各館分別訂購之電子期刊即可，無須包括資料庫之電子期刊。 二、NDDS 期刊聯合目錄與 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連結查詢一事，實際作業應不困難，本會將直接與科資中心協調。 三、關於 NDDS 使用問題，可於下次會議邀請 CONCERT 石美玉組長及科資中心邱淑麗研究員與會並共同探討。	一、館際聯盟採購委員會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NDDS 期刊聯合目錄及時更新問題」研究調查。 二、科資中心之「NDDS 期刊聯合目錄與 CONCERT 電子期刊聯合目錄」目前已有連結。
4-3	臺中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讀者在申請館際合作時，發現申請 Ariel 文獻傳遞服務時常有文獻品質不佳的情形。	請各區委員會召集會員館共同探討館際合作相關作業問題，以確認解決辦法。	秘書處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區委員會與會員館探討相關作業問題。
5	秘書處	99 年 12 月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結論進行方案，提請討論。	一、結論 2「建議保存所有臺灣出版電子資源的 raw data，根留臺灣」：應由國家圖書館直接執行即可。 二、結論 9「建請教育部成立學術資源委員會，定期檢視全球研究資源在臺灣可得率與成效，並檢討合作模式。」：學術資源委員會之設立目的為期許教育部有一常設委員會可協助年度固定經費之編列，以補助大專院校圖書館購買資料庫。而此一議案	一、依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高教司將於高等教育審議會之下成立學術資源小組，協助大專院校電子資源經費之編列。 三、立法院已初審通過營業稅法修正案，各級學校購買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等非實體材，給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需再進一步研究、探討，首先，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及技職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 三、結論 10「由國家編列固定經費，保障國內學術資源最基本的取得率。並協調立法部門修訂相關法令，解決電子資源課稅問題。」：引進國外電子資源無法適用於國內教育資源免稅條例之相關問題，將持續了解目前修正辦法之申請情形，並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	予免營業稅。
6	陳昭珍理事長	國內中文電子書定價問題，提請討論	建請各位理事針對中文電子書定價問題作一研究，並將安排 2-3 次之小型論壇，邀請各位理事及各家出版社（數位出版聯盟）共同商討此項議題。	協會於 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中文電子書定價會議」，邀請吳政勸理事、陳雪華監事、黃鴻珠常務監事、詹麗萍監事，共同商討此項議題。
7	莊慧玲理事	教育部各區教學資源中心與各區館際合作組織部分業務重複之問題，提請討論。	由本會陳昭珍理事長及黃雯玲理事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一同研商相關問題。	教育部未來將再商討研議，劃分各區教學資源中心與各區館際合作組織業務範圍。

(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理事當選人丁原基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東吳大學圖書館丁原基館長於 100 年 9 月 8 日提出辭卸說明書，提請辭卸第十屆理事一職。【參見 p. 6 附件 1】

(二)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免辦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洪世昌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提請更改其會員單位類別為學術研究單位機構圖書館。

說明：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來函說明，其會員類別原屬於公共圖書館及資料單位，惟該館館藏特色為完整收藏臺灣美術文獻，實屬研究機構圖書館，為提供讀者更好的學術支援服務，提請更改其會員類別為學術研究機構圖書館。【參見 p. 7 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各委員會 100 年度下半年度活動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計劃申請活動經費之委員會活動如下:

1. 100 年 12 月 16 日(暫訂)「電子書格式的發展趨勢」研討會(中部分區委員會)
2. 101 年 1 月 2 日至 30 日(暫訂)「海報設計比賽」(會務設計委員會)

(二) 檢附本會經費動支準則【參見 p. 8 附件 3】及各委員會活動經費申請表【參見 p. 9-14 附件 4】。

決議:

(一) 委員會申請活動經費決議如下:

1. 「電子書格式的發展趨勢」研討會照案通過,請各區研討會內容加入如文獻傳遞業務需加強之處、NDDS 電子期刊即時更新問題等有關館際合作相關問題之討論。
2. 「海報設計比賽」乙案,建議改為海報設計展,由會務設計委員會邀請幾個會員圖書館參展方式辦理,以館際合作及創意與卓越等理念為海報設計之主題,展現會員單位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並於明年會員大會時展出。

提案四

提案單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協會共同推廣偏鄉電子書閱讀計劃之勸募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協會合作,募集電子書載具及電子書經費新台幣壹千萬元,供輔導 60 所偏鄉中小學使用,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外,另刊登於本活動網站中,並請協會設置募款專戶,以專款使用,提請討論。【參見 p. 11-14 附件 5】

決議:考量本會主要是處理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事宜,小學圖書館閱讀與本會宗旨相距較遠,故建議該公司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商討相關合作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監察院圖書室提請撤銷其單位會員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擬撤銷單位為監察院圖書室,敬請確認。【參見 p. 15 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東華大學圖書館

案由: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明(101)年度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東華大學圖書館承辦,相關計畫草案已擬定完成,提請討論並敬請提供建議。【參見 p. 16-21 附件 7】

(二)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1. 依據協會往年作業方式,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與各理監事共同組成。
2. 擬依提案一決議之候補理事人選,一併列入籌備委員會名單。

決議：此次會議建議如下：

- (一) 專題演講貴賓之邀請，東華大學圖書館可依實際聯繫情形及經費預算，安排適合之主講者。
- (二) 考量各地區花蓮之交通時程，建議大會延遲至中午開始，進行至晚上閉幕結束。隔日請東華大學圖書館規劃安排花蓮當地參訪行程。
- (三) 建議延長大會提案討論暨臨時動議時間。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往年受獎名單產生方式包括：

1. 由各委員會推薦前一年度積極促進館際合作活動者（圖書館或個人），名額為 1 至 2 名，推薦名單不限於委員會之委員或各分區所屬圖書館。
2. 依 100 年 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每年度會員大會頒發致謝獎項予承辦單位，並於下一年度頒獎予該承辦單位之傑出貢獻人員。
3. 由秘書處建議有功於本會業務推動之單位。

(二)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之推薦原則是否依循往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委員會推薦相關人選予本會秘書處。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部分區委員會

案由：館際合作業務產生呆帳由館員負擔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負責館際合作業務館員經常遇到如讀者遲未領件、圖書遺失無人賠償、讀者因無法負擔申請費用等而產生呆帳皆由館員負擔之問題，提請討論解決方式。

決議：因各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呆帳問題處理情形不盡相同，若制定通則較難實行，建議各館擬一適合該館營運狀況之解決方案。